

2016 年報

China
LotSynergy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10
董事局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京偉先生(總裁)

陳丹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李子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公司秘書

黃曉煌先生

法定代表

陳丹娜女士

黃曉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 婷女士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 婷女士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電話：(852) 2136 6618

傳真：(852) 2136 6608

公司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Appleby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0,319	643,748	1,034,769	743,756	607,255
(毛虧)/毛利	(6,931)	359,472	725,864	543,981	482,506
購股權費用	(18,998)	(92,230)	(12,378)	(7,031)	(1,015)
財務成本	(56,904)	(61,412)	(55,600)	(22,656)	(19,82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1,700)	(370,124)	435,752	349,202	271,529
所得稅開支	(37,901)	(46,006)	(93,433)	(87,000)	(69,196)
年內(虧損)/溢利	(479,601)	(416,130)	342,319	262,202	202,333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97,967)	(497,654)	100,010	88,556	67,513
非控股權益	(181,634)	81,524	242,309	173,646	134,820
	(479,601)	(416,130)	342,319	262,202	202,33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382,954	1,988,385	2,621,235	1,169,688	938,338
資產總額	2,225,288	3,161,389	3,934,211	2,381,534	1,998,308
負債總額	(952,368)	(1,344,021)	(1,728,446)	(925,358)	(743,763)
資產淨額	1,272,920	1,817,368	2,205,765	1,456,176	1,254,5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通過持續務實的技術積累、積極進取的市場開拓和嚴謹有效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中國彩票市場

據財政部公布的彩票銷售數據，二零一六年全年中國彩票銷量反彈再創新高，總銷量為人民幣3,946.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漲7.3%。其中，福利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2,064.9億元，同比上漲2.5%；體育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1,881.5億元，同比上漲13.1%。其中樂透數字型彩票是彩票收入主要來源，銷量同比上漲3.8%，市場佔比高達62.0%；競猜型彩票銷量受年內體育賽事的影響，同比上漲29.8%，市場佔比19.4%；視頻型彩票在近20個月沒有新終端機增加的情況下仍同比增長4.9%，市場佔比達11.3%；即開型彩票為唯一銷量下跌的票種，同比下跌5.9%，市場佔比7.2%。

業務回顧與展望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中福在線/VLT」的終端機設備是本集團獨家提供的。二零一六年全年「中福在線/VLT」共銷售人民幣445.4億元，同比增長4.9%，佔比全國彩票總銷量的11.3%，成為福彩增速最高的彩種。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意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福在線/VLT」提供終端機，在生產、研發領域持續投入，具有獨一無二的經驗、能力和資質。天意公司生產研發的終端機是唯一通過財政部、公安部、民政部三部委認定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天意公司歷經三代機型的更替和升級，累計為「中福在線/VLT」供應終端機70,000餘台，截止二零一六年年底，41,500餘台第三代終端機分佈在全國28個省、市、自治區或直轄市的1,900餘個「中福在線/VLT」銷售專廳，支撐著「中福在線/VLT」票種的全部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意公司的「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供應合同，天意公司擁有支撐「中福在線/VLT」運營銷售的41,500餘台終端機的所有權，並享有「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的優先續約權。合同到期至今，本集團沒有收到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以下簡稱「中福彩中心」)關於供應合同到期後停止「中福在線/VLT」銷售的通知。為支持「中福在線/VLT」的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繼續保持所提供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處於良好運行狀態，保障「中福在線/VLT」票種的正常發行。根據本集團向中福彩中心及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彩在線公司」)發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確認，從合同到期至今天意公司提供終端機的服務為有償服務。目前，本集團仍在積極努力實現本集團之目標。本集團真誠希望繼續為「中福在線/VLT」提供終端機及服務，為「中福在線/VLT」穩定、持續和高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為中國公益彩票事業做出最大貢獻。

電腦票業務

在福彩電腦票領域，本集團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廣東省，其電腦票銷量於二零一六年全年達人民幣約135.6億元，同比增長7.0%，穩居全國省級市場首位；本集團服務的重慶市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17.4億元，同比增長10.4%；同時，本集團服務的上海市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31.3億元，同比增長17.8%。另外，本集團正在為廣東和上海福彩開發新一代彩票信息管理系統，預計在二零一七線上線，新系統將使廣東省、上海市福彩的電子化管理水準邁上一個新的台階。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加速拓展體彩電腦票終端機業務，先後中標雲南、陝西、江蘇、貴州、河南、黑龍江、廣西、廣東等省的體彩終端機採購項目，訂單總計8,000餘台，業務版圖成功拓展至全國16個省。同時，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拓展體彩新市場，相繼在陝西、浙江、吉林、黑龍江省獲得終端信息顯示盒共計7,000餘台的訂單。本集團已成為中國體彩終端機市場最重要的供應商。

未來，本集團將憑藉獨特的技術優勢和產品優勢，爭取更多省份的業務，同時，將繼續保持與國內外終端生產廠家的合作，提供彩票終端機及閱讀器等核心部件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媒體彩票業務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元年，為拓展彩票新的發展形式和更強的創新動力，體育彩票和福利彩票在「十三·五」規劃中，將基於電話、互聯網等新渠道的產品培育，提升到了新的戰略高度，並已加緊相關技術層面的準備工作，新媒體彩票全面開啟是大勢所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與多家省級彩票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根據政策調整和彩票機構的業務管理和運營要求，不斷改造和升級面向省級彩票機構的電話銷售彩票管理系統及相關產品，對電話銷售彩票的業務管理流程、監控功能進行優化升級，完善拓展資料挖掘、營銷推廣等功能，從而為彩票機構電話銷售彩票業務的管理和運營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援。

同時，本集團緊隨國家政策，積極持續地對新媒體彩票管理系統及產品進行優化升級，為進一步拓展新媒體彩票業務做好充分的技術和運營準備。

目前，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領域積累的技术經驗、遊戲產品、營銷策略、精英團隊都已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一旦業務全面開啟，將依靠綜合優勢領跑市場。本集團還積極協助彩票機構探索新業務模式，為用戶提供更為快捷、便利、自助、時尚的新型購彩娛樂體驗，同時，本集團正在與不同業態的龍頭企業開展新項目合作，利用跨界融合的行業資源，創新彩票理念，擴大彩票銷售規模。本集團儲備的新項目標新立異，具備豐富的創造力和高科技含量，可以預見，這些迎合新彩民群體的產品將打開新的市場機遇。



海外市場拓展

在積極發展中國市場的同時，本集團有效利用自身資源，與「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相結合，積極開拓和耕耘海外市場。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柬埔寨高棉彩池福利彩票公司合作的即開票項目已步入正軌，取得了良好的銷售業績。同時，合作的電腦票項目已經於上半年正式上線運營，並呈現出良好的銷售勢頭。下一步，本集團與合作方將繼續擴大合作規模，增加新的遊戲，並將聯合開展手機及互聯網彩票銷售業務，為柬埔寨彩民提供更加便捷的購買彩票服務。

同時，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柬埔寨的國家體育彩票有限公司的合作有望在新遊戲及銷售渠道等領域獲得突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結語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彩票業的銷售規模將會保持在基於同步於經濟增長水準的平穩發展中，年銷量應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整個「十三·五」期間中國彩票業總銷售規模將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中國彩票仍具有很大潛力，在保持傳統彩票健康發展同時，市場迫切期待通過發展新渠道和新遊戲注入新的活力。

在自主技術和產品鏈方面，本集團覆蓋視頻彩票終端機、電腦彩票終端機、電腦彩票核心交易系統、管理系統、電腦票遊戲開發設計、紙質即開票全業務鏈管理系統、新媒體彩票銷售管理系統、新媒體彩票大數據分析系統，以及新媒體彩票的遊戲開發設計等等。在運營方面，本集團擁有從視頻彩票、電腦彩票到新媒體彩票獨特的全方位的運營服務能力。

作為一家立足於彩票的專業公司，作為行業領跑者，本集團十餘年來對彩票行業有大投入和大擔當，並將根據新形勢新常態，積極探索發展策略和實施方案，緊隨「十三·五」彩票事業大發展的步伐，在銷售渠道、遊戲產品、彩票安全、支撐系統、運行體系和技術保障等各方面為建立中國健康的彩票生態系統做出最大的貢獻。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2.003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437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69%。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98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77億元)，主要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年末帳面淨值減值佔約港幣1.881億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員工成本(不含員工購股權福利)佔約港幣1.26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39億元)。

天意公司的「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供應合同，天意公司擁有支撐「中福在線/VLT」運銷銷售的41,500餘台終端機的所有權，並享有「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的優先續約權。合同到期至今，本集團沒有收到中福彩中心關於供應合同到期後停止「中福在線/VLT」銷售的通知。為支持「中福在線/VLT」的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繼續保持所提供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處於良好運行狀態，保障「中福在線/VLT」票種的正常發行。根據本集團向中福彩中心及中彩在線公司發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確認，從合同到期至今天意公司提供終端機的服務為有償服務。目前，本集團仍在積極努力實現本集團之目標。於報告期末，已對有關終端機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確定有關終端機之價值需減少約港幣1.881億元作為減值費用，以達至其可回收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屬流動資本及本公司打算作為短期投資持有。本公司有庫務投資政策在執行中以提供有關權力及指引予董事及管理層在運用盈餘資金作投資時採納穩健管理及控制有關投資組合之風險。在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之庫務活動時均符合本公司之庫務投資政策。所有金融資產均購自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金融資產之資產比率均不超過5%（上市規則所定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溢利約港幣2,780萬元，比較二零一五年期間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約港幣1.037億元。於二零一六年期間，董事局考慮到市場情況、金融資產的價格趨勢及本集團之流動性後，本集團已減少金融資產的投資規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為約港幣3.151億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4.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港幣6.775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1.4%）。

董事局認為投資金融資產之目標是在可接受風險承受水平下達至收益最大化，同時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間有充足資金以在需要時履行其責任。董事局會密切留意有關金融資產之投資表現以確保與本集團所制訂之策略一致及能對市場情況之任何變動作出應對。於回顧期後，本集團已大幅減少金融資產的總投資額。

本公司繼續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一項涉及一從事彩票業之集團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現時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未有具體條款獲訂立及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若進行有關收購，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以股票或股票掛鈎融資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合共約港幣1.537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37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00萬元）之公司擔保，就一項75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000萬美元）之投資信用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以及就一項50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00萬美元）之投資信用額度和2,50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500萬美元）之流動透支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3.13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83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1.62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58億元）；(ii)由銀行開具之備用信用證總額之零元（二零一五年：3,200萬美元）；(iii)銀行存款約港幣1.246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55億元）；及(iv)金融資產約港幣3.00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51億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發本金總額為港幣6.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每股港幣0.92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回顧年度，債券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5.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2.72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174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0.073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207億元），當中約港幣3.746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二零一五年：港幣7.926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2.8%（二零一五年：42.5%）。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62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58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二零一五年：港幣2.53億元）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信用額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金融資產合共約港幣4.247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76億元）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之信用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共計329人（二零一五年：445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

劉婷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女士，六十歲，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經營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劉女士在企業策劃與管理、企業併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具有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劉女士曾於過去三年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吳京偉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吳先生協助董事局主席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彩票業務經營與管理，彼在中福在線、電腦票業務、視頻彩票業務、新媒體彩票業務等方面具有全面的領導經驗。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陳丹娜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部等工作管理。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李子饋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

李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具有逾三十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近二十年，任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在視頻彩票、電腦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孔祥達

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顧問。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孔先生曾任職德意志銀行股權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股權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一家於日本東京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同時為Land & Gener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出任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明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獨立之商業顧問。彼曾任匯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及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亞洲區內知名投資者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主修經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崔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七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蘭建章

高級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

蘭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蘭先生曾任職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職，負責公司戰略、產品和業務發展，彼在彩票行業包括視頻彩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成功經歷。蘭先生具有逾二十年的資訊產業和互聯網從業背景，也曾任職於北大方正等要職，負責資訊科技高端產品和資訊家電的發展。蘭先生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賀穎

高級副總裁兼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

賀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兼市場部總經理。賀女士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賀女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有二十年從業經驗，在市場營銷和公司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賀女士擁有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位。

朱欣欣

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人事行政部總監

朱女士，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人事行政部總監。朱女士曾任職甫瀚諮詢（一間從事商業諮詢和內部審計的國際機構）營運經理。朱女士亦曾經服務於埃森哲（一家從事全球領先的管理諮詢、資訊技術服務和經營外包公司）。在埃森哲工作期間，彼曾參與中海油的SAP實施項目，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PeopleSoft實施項目以及英國石油財務外包項目。朱女士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發展金融碩士學位。朱女士亦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美國康奈爾工業與勞動關係學院共同認可並聯合簽發的人力資源總監(CHO)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陳恒本

副總裁

陳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陳先生有逾四十五年從事計算機、電子技術工程的實踐和經驗，是國內最早從事彩票系統和設備產品開發的人士。彼曾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兵器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和廣東省科委電腦中心主管技術副總裁；一九九二年參與廣州賽馬場籌建任廣州賽馬場賽馬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副總指揮；一九九九年曾任澳門賽狗會賽狗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總指揮。其後陳先生創立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陳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士學位。

紀友軍

副總裁兼集團技術管理中心總經理

紀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集團技術管理中心總經理。紀先生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產品開發總監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紀先生具有多年資訊科技軟硬件產品開發及管理經驗。紀先生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張毅

副總裁兼中國區財務總監

張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中國區財務總監，全面負責本集團中國區的財務和投資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任復星集團投資發展部投資總監，復星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擁有醫藥、房地產開發、鋼鐵、礦業、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業務。張先生亦曾服務於中國知名企業湧金集團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資管理領域積攢了近十六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同時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譚永凱

集團財務總監

譚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宜。譚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職德勤會計師行(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審計及盡職審查工作)。譚先生擁有加拿大麥基爾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宋曉軍

集團法務部總監

宋女士，五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法務部總監。宋女士擁有中國內地律師資格證書，在法律事務方面有逾二十年的經驗，主要從事商務、爭議解決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業務。宋女士曾在中國政法大學、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宋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牛津大學的歐洲和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黃曉煌

集團公司秘書

黃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規事務及為其企業活動與改善企業管治政策提供建議。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服務於一家香港上市集團，負責處理旗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合規工作。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商業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參與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及分部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計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7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計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43%。另外，最大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10%。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局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3,612,000元)。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港幣96,125,000元之價格於場外交易市場購回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部份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被註銷(「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550,000,000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事件前後分別為706,521,739股及597,826,086股，當中可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108,695,653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緊隨其後不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在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875,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包括在更新限額前及後授出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為1,135,305,733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3.27%。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場營銷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授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vii)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由	至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孔祥達先生	30/06/2006	0.285	16/08/2008	29/06/2016	17,200,000	-	(12,000,000)	-	(5,200,000)	-	-
總數：					17,200,000	-	(12,000,000)	-	(5,200,000)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i) 董事姓名											
吳京偉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00	-	-	-	-	10,000,000	-
陳丹娜女士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00	-	-	-	-	10,000,000	-
李子鑽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5,000,000	-	-	-	-	5,000,000	-
孔祥達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
黃勝藍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
陳明輝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
崔書明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
(ii) 連續合約僱員											
	13/11/2012	0.109	13/05/2014	12/05/2016	11,500,000	-	(11,500,000)	-	-	-	-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85,100,000	-	-	-	(3,000,000)	82,100,000	-
(iii) 其他參與者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75,525,000	-	-	-	-	75,525,000	-
	29/10/2014	0.840	29/10/2015	28/10/2018	46,000,000	-	-	-	-	46,000,000	-
	29/10/2014	0.840	29/10/2017	28/10/2020	11,600,000	-	-	-	-	11,600,000	-
	02/01/2015	0.600	02/01/2015	01/01/2017	40,000,000	-	-	-	-	40,000,000	-
	10/07/2015	0.400	10/07/2015	09/07/2017	170,000,000	-	-	-	-	170,000,000	-
	29/10/2015	0.460	29/10/2015	28/10/2017	425,000,000	-	-	-	-	425,000,000	-
總數：					890,125,000	-	(11,500,000)	-	(3,000,000)	875,625,000	-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2. 於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在緊接行使購股權12,000,000股股份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港幣0.318元。於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在緊接行使購股權11,500,000股股份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港幣0.308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

吳京偉先生

陳丹娜女士

李子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京偉先生、孔祥達先生及黃勝藍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0頁至12頁。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2頁至14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	總數	
劉 婷女士	37,974,373(L)	242,486,426(L)	727,213,326(L)	229,000,000(L)	1,236,674,125(L) (附註 1)	14.46%(L)
吳京偉先生	82,200,000(L)	-	-	-	82,200,000(L)	0.96%(L)
陳丹娜女士	40,000,000(L)	-	-	-	40,000,000(L)	0.47%(L)
李子鎮先生	28,000,000(L)	-	-	-	28,000,000(L)	0.33%(L)
孔祥達先生	6,000,000(L)	-	-	-	6,000,000(L)	0.07%(L)
黃勝藍先生	1,100,000(L)	-	-	-	1,100,000(L)	0.01%(L)
崔書明先生	2,000,000(L)	-	-	-	2,000,000(L)	0.02%(L)

附註：

- 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4 股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 Hang Sing，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137,735,546 股由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512,492,594 股由 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 Favor King Limited 持有 Glory Add 全部權益。1,932,312 股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於家族權益之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 「L」表示好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	家族擁有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先生	242,486,426(L)	266,974,373(L)	727,213,326(L)	1,236,674,125(L) (附註1)	14.46%(L)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	594,034,513(L)	594,034,513(L) (附註2)	6.94%(L)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	—	594,034,513(L)	594,034,513(L) (附註2)	6.94%(L)
Naspers Limited	—	—	594,034,513(L)	594,034,513(L) (附註2)	6.94%(L)
Favor King Limited	—	—	512,492,594(L)	512,492,594(L) (附註1)	5.99%(L)

附註：

- 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4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HangSing，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4股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於家族權益之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 彼屬同一批股份。
-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董事局報告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5 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3 頁。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現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控制性合約

背景及原因

二零零八年初，為了擴展至新媒體業務的目標，本集團以提供貸款予兩名代理人 — 賀穎女士及紀友軍先生（統稱「代理人」）的方式，收購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OPCO」），並與代理人訂立控制性合約，從而控制及獲取 OPCO 的所有經濟利益。代理人分別被委任為 OPCO 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負責監督其運作。OPCO 目前正從事的業務為新媒體業務。新媒體業務涉及移動增值電信業務活動。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被禁止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將無資格申請並且獲得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許可。訂立控制性合約乃為了使本集團可以管理和運營 OPCO 的業務，在控制性合約項下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而由 OPCO 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與風險，以 OPCO 應付諮詢費的方式轉移到本集團。

董事局報告

控制性合約及其主要條款

控制性合約包括(i)借款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獨家轉股協議；(iv)諮詢與服務協議；以及(v)代理人協議。主要條款如下所載：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本集團透過北京優昌源科技有限公司(「WFOE」)作為貸方分別向代理人作為借方提供貸款。其中包括：

- 代理人需要把所擁有的OPCO股權分別質押於WFOE；
- 借款年限為20年；
- 在任何情況下，還款的唯一方式為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按各方簽署的獨家轉股協議將OPCO的股權轉讓給WFOE。為免生疑，無論是在該貸款期滿時還款，或WFOE提出還款要求，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除了上述還款方式之外，代理人採取的任何其他還款方式均無效；
- 若沒有WFOE的書面同意，代理人無權在貸款期滿之前還款；及
- 如果轉讓OPCO股權(指獨家轉股協議)的代價不高於提供給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則貸款免息。但是，如果代價高於提供給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須計算利息，利息金額等同於轉讓代價減去貸款本金總額。當完成OPCO股權轉讓之後，代理人被視為已經完成了其於借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及WFOE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

- 為保證代理人對WFOE的義務和責任，包括借款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代理人已向WFOE質押所持有OPCO之全部股權；及
- WFOE可以行使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並強制執行對股權質押的權利，包括，如果出現違約情況，要求代理人出售其持有之OPCO的股權，或要求代理人將OPCO的股權轉讓至WFOE，以解除代理人對WFOE的義務與責任。

董事局報告

獨家轉股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及WFOE等簽訂的獨家轉股協議，其中包括：

- 代理人和OPCO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隨時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或OPCO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資產。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由WFOE全權決定，唯不得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購買選擇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OPCO的股東不得授予WFOE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同樣或類似的權利；
- 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附帶的權利時，WFOE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有權收購OPCO全部股權或OPCO擁有的所有資產，而轉讓的代價以借款協議(細節載於上文借款協議介紹中)項下未償還貸款總額沖抵；及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果OPCO全部股權或OPCO所擁有的資產的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貸款則計息，而代價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沖抵。

諮詢和服務協議

OPCO和WFOE訂立諮詢和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其中包括)：

- OPCO聘用WFOE提供獨家銷售和諮詢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二十年，除非WFOE向OPCO發出終止本協議的書面通知，協議有效期自動延長十年；
- 未經WFOE的書面同意，OPCO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銷售和諮詢服務；
- OPCO保證，除非包含在OPCO的正常業務範圍內，否則將不得轉讓、出售、租賃，或留置其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現有資產和擬收購資產)；及
- OPCO不得向其股東派發任何紅利。

代理人協議

根據OPCO，代理人和WFOE簽訂的代理人協議，代理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WFOE指定的中國自然人行使代理人作為OPCO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議以及行使代理人所擁有的OPCO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代理人亦同意委任WFOE推薦的人員擔任OPCO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也同意按照以上人員的建議行事。此外，在進行清算、終止業務、註銷和任何與終止業務相關的程序時，代理人和OPCO須授予WFOE管理OPCO全部資產的權利。代理人協議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在該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延期一年。WFOE可以通過提前三十天給予OPCO書面通知而終止代理人協議。

董事局報告

爭議解決

控制性合約的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控制性合約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作出就OPCO股權或資產給予補償的裁決，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適當時，協議各方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利作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的進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仲裁庭沒有權利作出禁制令或清盤令。因此，控制性合約的爭議解決條款中不包括仲裁庭有權給予禁制令作為補救。

繼承問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控制性合約所載條款亦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規定，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視為違反控制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對繼承人之權利。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任何代理人身故，控制性合約足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以及(ii)任何代理人身故將不會影響控制性合約之有效性，本集團可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控制性合約項下之權利。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自然人不可以宣布破產。另外，根據獨家轉股協議，WFOE可隨時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以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或OPCO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行使價格由WFOE全權決定。

OPCO之財務資料

歸屬於OPCO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資產淨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c)。

於年內有效的控制性合約

本集團與OPCO及代理人所簽訂之控制性合約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控制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取消，有關控制性合約並未取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載，以下為有關控制性合約的風險因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部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如中國政府認為控制性合約不符合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制性合約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對目前或日後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將來所持的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在這種情況下，OPCO根據控制性合約規定向WFOE支付服務費，可能會受到妨礙或甚至終止。

董事局報告

在極端的情況下，如(i)現有控制性合約被中國法院裁定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本集團或須精簡或重組控制性合約項下OPCO的經營或終止OPCO運營的新媒體業務。該精簡或重組或終止新媒體業務可能會令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產生重大經營及生產成本，而可能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控制性合約於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OPCO及其股東的控制性合約來運營OPCO的業務。此等控制性合約或不能如直接擁有股權般，讓集團有效控制OPCO及獲得有關OPCO的保障。

然而，根據控制性合約，如OPCO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根據該等控制性合約的義務，本集團或須產生重大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依賴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

- 代理人或不以本集團利益行事，及彼等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

代理人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與本集團發生糾紛，本集團或須提出法律訴訟，惟訴訟存在較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控制OPCO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負面宣傳。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糾紛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 控制性合約或會受中國稅務當局審查，或會導致其認為本集團須補繳稅項或不能享受稅務優惠，或兩者，則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稅項從而減少本集團將來的淨收入。

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的審計或挑戰。倘若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任何OPCO及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交易，被中國稅務當局認為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或被認為違法避稅，則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調整OPCO的盈虧，這可能會導致有額外應付稅項。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就少繳的稅項對相關OPCO徵收遲繳金或罰金。因此，倘若任何OPCO的稅務責任增加，或被認為須付遲繳金或其他罰金，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以上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含但不限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控制性合約符合及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本公司亦一直密切注意與控制性合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本公司留意到，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公布新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新外國投資法的撰寫進展情況。倘相關法律法規出現實質變更，本集團會盡其合理努力遵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有關OPCO的公司架構及控制性合約或取消控制性合約。

董事局報告

根據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同意委任本集團推薦的人員擔任OPCO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也同意按照以上人員的建議行事。OPCO之高級管理人員就OPCO之營運情況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提高本集團對OPCO的有效控制。

控制性合約的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控制性合約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作出就OPCO股權或資產給予補償的裁決，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適當時，協議各方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利作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因應現時OPCO之收入及稅務支出對比本集團整體之佔比不大，本公司認為OPCO之稅務風險為低。本集團一直與相關稅務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會盡其合理努力與相關稅務當局商討及向其解釋以減低相關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的控制性合約，且確認：

- 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控制性合約有關條款而簽訂，故OPCO產生的溢利撥歸WFOE；
- 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紅利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於相關財務期間，本集團與OPCO簽訂、更新及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將任滿告退。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本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
吳京偉先生
陳丹娜女士
李子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安排。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運營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為董事局在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本公司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他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據董事所知悉，除陳丹娜女士為劉婷女士之女兒外，董事局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年度內，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	1/2	–	1/1	1/1	0/1
吳京偉先生	2/2	–	–	–	1/1
陳丹娜女士	2/2	–	–	–	1/1
李子鑽先生	2/2	–	–	–	0/1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2/2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2/2	2/2	1/1	1/1	1/1
陳明輝先生	2/2	2/2	1/1	1/1	1/1
崔書明先生	2/2	2/2	–	–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雖然本公司超過一半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吳京偉先生、孔祥達先生及黃勝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經諮詢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黃勝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能力、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劉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董事局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會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運營、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出席該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6
港幣 1,000,001 元或以上	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元
集團審計	980,000	950,000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對帳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 40 頁至 41 頁。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守則內所列適用的守則條文。董事局已檢討有否遵守守則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全體董事均擁有獲取獨立及專業的建議及諮詢的途徑。為加強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法例及其他法規的要求及對董事的角色、功能及職責有適當及最新的理解，本公司曾向董事提供各種的持續進修閱讀材料，作為給予彼等的專業發展培訓。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於年度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的培訓記錄如下：

	已接獲的培訓記錄*
執行董事	
劉 婷女士	✓
吳京偉先生	✓
陳丹娜女士	✓
李子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
陳明輝先生	✓
崔書明先生	✓

* 完成由本公司提供的專業發展培訓，包括有關企業管治、法規更新、市場最新資訊及上市公司個案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維持及監察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不時執行董事局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政策。管理層制定詳細程序。各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的個別風險類別，亦須定期告知高級管理層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及落實董事局制訂的策略及政策的情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就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合理保障而設，以保障本集團資產與維持會計及申報制度之完整性。董事局定期評估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並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服務，以評估或尋求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現時並未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局認為現時之制度已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足夠分析及評估。董事局將不時（至少每年度）檢討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必要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部門的責任與權力。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保證避免失實陳述或損失，惟無法提供絕對保證。

董事局已有一次檢討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合規、營運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於所有主要範圍均維持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及決定有關本集團資料是否視為內幕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孔祥達先生及劉婷女士當時須處理其他重要要務，故分別未有根據守則第A.6.7條及第E.1.2條要求出席會議。

如股東認為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董事會（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收到公司股東呈請，而呈請者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納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於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則應隨即正式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者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可包括由多於一位呈請人簽署之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應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提案，股東須將該等提案的書面通告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主要營業地點給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其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 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者提供了快速而容易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訊息。如欲向董事局或本公司查詢，歡迎來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或傳真至(852) 2136 66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涵蓋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及北京辦事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及一直探索對環境較少有害影響的營運方式。本集團定期評估本集團產生的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和處置。相關部門需定期進行數據收集和分析，匯總各自發現的問題，並採取具體措施減少或避免排放物產生。

本集團亦對公司車輛的業務用途及其維護實行清晰指引、持續記錄及監控燃料消耗量及定期檢討現有公司車輛對汽車排放標準的遵守情況，以提高車輛配置效率及減少排放物。

資源使用

本集團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辦公室用電控制及辦公用品消耗管理，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辦公室用電控制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把空調裝置設於最適當溫度，要求他們在非辦公時間把照明和空調系統、不使用的電腦及其他文儀裝置關掉，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同時於購置電器設備時優先考慮其能源消耗。

辦公用品消耗管理方面，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盡可能使用電子文檔方式處理文件與資料。並採取節約用紙措施，例如：雙面打印、為雜項用途使用較細紙張及內部無紙化通訊等。此外，本集團會盡量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面談。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以及對價值鏈內的各個營運方面及活動作出謹慎考慮，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向僱員傳閱環保訊息及有關環保生活方式的實用建議。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僱員，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同時，為向僱員提供理想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意見，從而為本集團建立起團結和諧的專業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秉持公平的原則，在招聘和晉升僱員時不會因其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殘疾或政治信仰等方面而受影響。

本集團僱員的休息時間得到充分保障及僱員亦根據法律規定或彼等各自之僱傭合同的其他規定享有帶薪假期。本集團設有電腦考勤系統以持續監察僱員的工作時間。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對性騷擾採納零容忍政策以保障其僱員免受性騷擾。

本集團亦制定了考勤管理規定，對僱員的待遇、升遷、福利、退休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致力保障僱員的權益。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為僱員進行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的強制公積金供款及中國的社會保險金。為提升僱員的整體士氣，本集團亦籌備諸如運動比賽及拓展活動等公司活動，使僱員能夠在工作之餘相聚加強凝聚力及團隊建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障僱員的健康安全。本集團在職業健康安全設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安全營運奠定穩固基礎，以防止事故發生並保護自身及同事免受事故傷害。

發展及培訓

能應付行業瞬息萬變的需求的技術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而培訓是提高僱員整體素質及本集團全面發展的重要途徑。本集團不斷完善和修訂僱員培訓管理制度，建立多層次的培訓體系，為僱員創造不同的學習機會，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表現。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確定自己的個人發展目標，促進他們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透過安排相關部門的資深僱員對初級僱員進行工作指導，除了有助新僱員加快適應及增強團隊溝通及默契，亦提升了僱員的技術和管理能力，鼓勵各職級僱員不斷學習和成長。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角色和責任要求進行指定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與此同時，本集團會不時提供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及僱員工作息息相關的最新行業資訊及相關法例的更新。

勞工準則

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中對招聘人員的年齡有明確要求，在招聘過程中審查及核對應聘者的身份證明資料，絕不聘用任何童工。應聘者於應聘時亦需要提供相關的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進行核對，懷疑持有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者將不會獲聘用。本集團按照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規條例與每一位僱員訂立僱用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考慮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之一為供應商於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產品時遵守相關行業標準及商業道德準則。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為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過程中將考慮的相關因素。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加強風險管理來對供應鏈進行管理，督促供應商採取措施來減少其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包括在工作中持續與供應商溝通及通過各自的技術及獨有的競爭優勢與供應商開展不同的戰略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同時，進一步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

產品責任

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及業務夥伴參與本集團品牌的保護工作。本集團鼓勵僱員向集團匯報任何疑似侵權行為，並採取對應的反侵權行動。另外，本集團的僱員有義務對其在受聘期間獲得的任何或全部信息進行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技術工藝、客戶信息、供應商信息及其他專有信息。

反貪污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的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行為。本集團所有的業務均遵守當地及國家法例的操守準則，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亦預期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同樣遵守相關當地的反貪污法律。

本集團已採納明確的僱員指引，其中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行為，並規定其人員須聲明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權益產生矛盾的本集團業務夥伴、供應商及顧問中的任何權益，有關指引已進行內部傳閱。

本集團亦訂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僱員如發現懷疑不當事件，例如失職、濫權、受賄，應向董事局舉報，要求進行調查及查證。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向監管或執法機關舉報。

社區

社區投資及參與

本集團相信創造一個美好平和的社區需要市民、企業及政府共同的參與。透過與不同的社區夥伴通力合作，本集團相信可為營運所處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僱員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本地社區，借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於合適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頁至第118頁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6。</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帳面值分別約港幣 3.36 億元及港幣 2.35 億元。</p> <p>管理層採用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各最小可資識別資產組別的使用價值計算以評估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編備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收入預測、營運利潤率及貼現率。</p>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以經營租賃下租賃予第三方的彩票終端機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 1.88 億元。</p> <p>由於在評估潛在減值時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已確定非流動資產的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就管理層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資產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證據(如批准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及計劃的合理性及考慮支持彼等的證據，主要是有關歷史趨勢及二零一六年的實際表現的證據； • 檢查管理層減值評估中的使用價值計算結果的數學準確度；及 • 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現金流、貼現及增長水平進行敏感性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的資本化</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p> <p>貴集團每年在建立和開發系統及網絡時將利用大量開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的帳面值約為港幣1.79億元。由於所動用開發成本的金額決定需要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專注於該方面。</p>	<p>我們就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主要的判斷領域，包括評估管理層的評估，即在開始資本化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資本化的必要標準。 • 檢驗已用於證據的費用以檢查該等費用是否被準確記錄。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許振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00,319	643,748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128,516)	(118,219)
— 其他		(78,734)	(166,057)
		(207,250)	(284,276)
(毛虧)／毛利		(6,931)	359,472
其他收入	6	27,559	32,908
其他虧損淨額	7	(156,809)	(234,9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7,244)	(369,852)
購股權費用		(18,998)	(92,230)
經營虧損	8	(382,423)	(304,632)
財務成本	9	(56,904)	(61,4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8	(4)	(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9	(2,369)	(4,0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1,700)	(370,124)
所得稅開支	10	(37,901)	(46,006)
年內虧損		(479,601)	(416,130)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97,967)	(497,654)
非控股權益		(181,634)	81,524
		(479,601)	(416,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1	(3.49) 港仙	(5.85) 港仙
— 攤薄	11	(3.49) 港仙	(5.85)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479,601)	(416,130)
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1	(2,944)	(2,8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9,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2,944	4,31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貨幣匯兌儲備轉撥		(235)	-
貨幣匯兌差額		(80,133)	(69,65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80,368)	(77,665)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559,969)	(493,795)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53,110)	(555,329)
非控股權益		(206,859)	61,534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559,969)	(493,7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36,481	668,968
無形資產	16	457,183	448,336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18	4,460	4,764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	19	28,115	32,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7,056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9,039	8,402
		842,334	1,173,00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687	58,516
應收帳項	23	77,370	88,6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4	591,232	371,13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15,090	677,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74,575	792,637
		1,382,954	1,988,385
資產總額			
		2,225,288	3,161,389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票據	27	5,736	16,4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9,132	60,278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9	7,919	6,766
應付所得稅		9,477	1,105
銀行借貸	28	313,378	583,038
		375,642	667,676
流動資產淨額			
		1,007,312	1,320,7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9,646	2,493,71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521,520	602,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55,206	74,189
		576,726	676,345
資產淨額			
		1,272,920	1,817,3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1,388	21,330
儲備	33	1,352,856	1,433,762
累計虧損		(439,661)	(143,334)
		934,583	1,311,758
非控股權益		338,337	505,610
權益總額		1,272,920	1,817,368

第42頁至第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經董事局批准並代表簽署。

劉婷
董事

陳丹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1)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131	1,365,162	375,396	444,076	2,205,765
全面支出					
年內(虧損)/溢利	-	-	(497,654)	81,524	(416,130)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241)	24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810)	-	-	(2,8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9,514)	-	-	(9,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318	-	-	4,318
貨幣匯兌差額	-	(49,669)	-	(19,990)	(69,659)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57,916)	241	(19,990)	(77,665)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57,916)	(497,413)	61,534	(493,795)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0,865	-	-	10,865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81,365	-	-	81,365
— 已行使購股權	199	34,286	-	-	34,485
二零一四年相關股息(每股港幣0.25仙)	-	-	(21,317)	-	(21,317)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配之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99	126,516	(21,317)	-	105,3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0	1,433,762	(143,334)	505,610	1,817,3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1)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30	1,433,762	(143,334)	505,610	1,817,368
全面支出					
年內虧損	-	-	(297,967)	(181,634)	(479,60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241)	24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944)	-	-	(2,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 重新分類調整	-	2,944	-	-	2,94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貨幣匯兌 儲備轉撥	-	(235)	-	-	(235)
貨幣匯兌差額	-	(54,908)	-	(25,225)	(80,13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55,384)	241	(25,225)	(80,368)
全面支出總額	-	(55,384)	(297,726)	(206,859)	(559,969)
購股權計劃：					
一 僱員服務價值	-	10,141	-	-	10,141
一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8,857	-	-	8,857
一 已行使購股權	58	4,615	-	-	4,673
一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1,378)	1,378	-	-
回購可換股債券	-	(7,952)	21	-	(7,93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回撥	-	1,810	-	-	1,810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改變	-	(41,615)	-	41,615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029)	(2,029)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配之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58	(25,522)	1,399	39,586	15,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8	1,352,856	(439,661)	338,337	1,272,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	(85,232)	148,853
營運資金變動	34	403,790	333,39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4	318,558	482,243
已付所得稅		(46,446)	(85,21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2,112	397,0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91)	(171,3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881
購買無形資產		(27,481)	(30,635)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	(4,876)
一家合營企業還款		–	337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229,728)	28,695
已收利息		21,621	33,6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2,35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244,521	219,51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02,037)	(10,630)
出售附屬公司	37	(675)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1,670)	87,99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2,904)	(47,57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73	34,485
購回可換股債券		(96,726)	–
償還銀行借貸		(496,247)	(557,91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26,587	233,575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21,31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4,617)	(358,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117	407,245
匯率變動影響		(22,941)	(16,40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6	250,001	517,117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本公司股份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重估並按公平值列帳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運用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期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除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循環入帳。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就金融負債而言，除其他全面收入中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以外，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透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將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全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限生效，以及容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遭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几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分類。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入帳業務合併。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帳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如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帳面值將重新計量為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入帳。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帳。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帳。如在議價購入之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未變現交易收益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按需要調整，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改變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任何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部分資產淨額之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權益中入帳。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帳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帳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帳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帳。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允許的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帳。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如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帳面價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帳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帳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計入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帳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共同安排

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確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在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時，收購合營企業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兩者間之差額，入帳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貸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倘本集團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其已獲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局。

2.6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匯兌(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估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遞延處理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計值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帳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則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c) 集團公司

就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實體(並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之貨幣作為功能貨幣)而言，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於權益中累計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匯兌(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續)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等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已替換零件之帳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由有關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按直線法攤分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2.5%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10%–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33%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0%–25%
汽車	10%–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CLO 合約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CLO合約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CLO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將CLO合約之成本於合約期內分攤。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以往所持被收購方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指本集團於設立系統及網絡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設備成本及開發成本。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該等資產方會獲確認為無形資產：

- 擁有使資產完成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擁有使資產完成並予以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擁有使用或銷售資產之能力；
- 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實體可展示資產出品或資產本身存有市場，或倘資產供內部使用，則展示資產之可用性；
- 具備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於資產開發期間其應佔之開支。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已實現其預定用途並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d) 知識產權

個別收購所得之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帳。業務合併所得之知識產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知識產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將知識產權之成本於其十至十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攤。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面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主要收購目的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屬於此類別之資產如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交割，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待付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帳款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之帳款除外，有關帳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界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計量

日常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非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而貸款及應收帳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項下呈列。來自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後，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損益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有關之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之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帳面值被銷滅，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之數。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後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值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任何上述證據，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固定開支(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2.14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帳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7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之支付責任。倘應付帳項將在一年或不到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照等同之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被兌換或到期而終止。餘下所得款分攤至兌換權。此款項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和記錄，並扣除所得稅影響。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主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票據，以消除全部或部份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帳面值與所發行股權票據公平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購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0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之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股本兌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在股東權益下其他儲備列帳。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初步帳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兌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有關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本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本差異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安排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安排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為限。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便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d) 離職福利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得取消提供有關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之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之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2.23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a)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報酬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之股份補償計劃，據此，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或顧問服務之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該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之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一段指定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續)

(a)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報酬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僱員可能偶爾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之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公司間之股份報酬交易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確認，並於母公司之帳目中相應地計入權益。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所供應貨物之應收帳款，並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帳。當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 (a)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按相關合約條款列帳。
- (b)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設備銷售之收入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到相關應收帳款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帳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帳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2.27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8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批准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庫務部(集團庫務)根據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庫務透過與本集團內部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局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具體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一般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

本集團透過當地業務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當地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於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若干海外業務投資的資產淨額承受外幣匯兌風險。下表呈列按於報告期末人民幣(「人民幣」)匯率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主要由於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匯兌為本集團的港元報告貨幣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人民幣升值／ (貶值) %	除所得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17,621	34,525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15,572)	(31,834)

	人民幣升值／ (貶值) %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7,524)	55,395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6,808	(50,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股本／債務投資。

下表顯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5%之敏感度，其按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帳面值計算。就是項分析而言，可供出售投資之相關影響乃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而概無考慮減值(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等因素。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價格上升5%	(15,755)	353
價格下降5%	15,755	(353)

	除所得稅後 虧損(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價格上升5%	(33,873)	500
價格下降5%	33,873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定期銀行存款及定息借貸有關。

本集團亦須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使其借貸保持以浮動息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上升／下跌5%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透過浮息銀行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跌) %	除所得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及美元	5	309	(309)
港幣及美元	(5)	(309)	309

	利率上升／ (下跌) %	除所得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及美元	5	553	(553)
港幣及美元	(5)	(553)	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作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

就對方違約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應收帳項、應收貸款、債務證券、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需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帳項79%(二零一五年：74%)及94%(二零一五年：85%)。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局已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藉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貸款及借貸備用額，加上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作出配對，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出，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具體而言，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含於最早時間段內，而不管該等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則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按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訂約未貼現	應要求或	一個月至	三個月至	一年至
	帳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少於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帳項及票據	5,736	5,736	5,73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8,799	38,799	38,799	-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7,919	7,919	7,919	-	-	-
銀行借貸	313,378	313,378	313,378	-	-	-
可換股債券	521,520	618,750	-	-	27,500	591,250
	887,352	984,582	365,832	-	27,500	591,250
二零一五年						
應付帳項及票據	16,489	16,489	16,489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8,578	58,578	58,578	-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6,766	6,766	6,766	-	-	-
銀行借貸	583,038	583,038	583,038	-	-	-
可換股債券	602,156	763,750	-	-	32,500	731,250
	1,267,027	1,428,621	664,871	-	32,500	731,250

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內。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局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局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具體情況於下表呈列：

到期分析 —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根據還款計劃之分析

	未貼現現金					帳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085	15,893	23,914	30,509	319,401	313,37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36	22,077	31,866	38,450	595,429	583,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其股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帳項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借貸。經調整股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所有權益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股本、儲備、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負債	366,165	666,571
經調整股本	1,794,440	2,419,524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20.4%	27.5%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乃根據計量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之輸入值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入帳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值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102,253	—	—	102,253
— 上市股本證券	186,000	—	—	186,00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6,837	—	26,8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7,056	—	7,056
	288,253	33,893	—	322,146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320,747	—	—	320,747
— 上市股本證券	306,327	—	—	306,327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50,392	—	50,3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10,000	—	10,000
	627,074	60,392	—	687,466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換。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真實及定期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第二級之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數據。倘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基金投資之第二級公平值乃按有關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9所載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測試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當技術上具可行性、具有顯示完成該資產的意向、有可動用的資源、成本可確定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將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時，設立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將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釐定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已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按直線基準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利益的模式。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c)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帳項之減值，是項估計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釐定。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帳項之減值。
- (d) 金融工具(如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倘某項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本集團便會採用估值模式或獨立專業估值以估計公平值。在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時採用估值法、估值模式及假設為主觀做法，且需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故可能得出不同公平值及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	119,138	540,866
銷售設備之收入	80,976	102,666
提供諮詢服務之收入	205	216
	200,319	643,74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相關的技術及運營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3,792	643,748
柬埔寨	6,527	–
	200,319	643,748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中國	655,190	43,414	981,538	205,796
香港	164,447	1,441	167,454	840
柬埔寨	6,602	2,473	5,610	1,862
	826,239	47,328	1,154,602	208,49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434,705
客戶B	81,982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利息收入	27,559	32,908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7,847	(103,6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9,514
回購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8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944)	(4,318)
商譽減值	-	(122,904)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	-	(13,3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88,12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5)	(99)
外匯收益/(虧損)	773	(59)
	(156,809)	(234,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128,516	118,219
— 無形資產攤銷	7,778	3,935
— 營業稅	98	26,099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58,701	96,740
— 維修及保養	7,623	12,919
— 佣金及手續費	938	15,394
— 其他	3,596	10,970
	207,250	284,2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877	16,939
核數師酬金	980	950
無形資產攤銷	—	3,26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876	12,311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0,821	15,07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6,083	46,335
	56,904	61,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在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惟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有關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五年:15%)之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公司可獲批准享有調低至5%的稅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31	35,781
一 中國預扣稅	48,443	22,444
一 以前年度調整	(5,639)	(8,057)
本期稅總額	55,435	50,168
遞延稅(附註30)		
一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17,534)	(4,162)
所得稅開支	37,901	46,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之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1,700)	(370,124)
按稅率 16.5% 計算	(72,881)	(61,070)
毋須課稅收入	(7,192)	(1,830)
不可扣稅開支	15,445	87,12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4,674	14,315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930)
以前年度調整	(5,639)	(8,057)
預扣稅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影響	48,443	22,4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051	(3,991)
稅項支出	37,901	46,006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8,547,775,912 股(二零一五年：8,501,842,949 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兌換及行使將減少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6,280	131,621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141	10,865
社會保障成本	6,686	7,11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931	932
其他員工福利	2,487	4,241
	136,525	154,778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薪酬載於附註13。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996	6,240
酌情花紅	500	530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8	17
	6,514	6,787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9,204	3,540	-	425	13,169
吳京偉先生	-	5,685	2,330	-	18	8,033
陳丹娜女士	-	4,636	1,900	533	18	7,087
李子鑽先生	-	2,872	1,000	266	18	4,156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364	-	60	5	-	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36	-	60	5	-	401
陳明輝先生	336	-	60	5	-	401
崔書明先生	336	-	60	5	-	401
	1,372	22,397	9,010	819	479	34,0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8,884	2,700	-	419	12,003
吳京偉先生	-	5,834	2,640	983	18	9,475
陳丹娜女士	-	4,698	151	983	18	5,850
李子鑽先生	-	2,354	38	491	18	2,901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413	-	-	10	-	4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67	-	-	10	-	377
陳明輝先生	342	-	-	10	-	352
崔書明先生	336	-	-	10	-	346
	1,458	21,770	5,529	2,497	473	31,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劉婷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管理服務而提供。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履行的服務而提供。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b) 有關以董事、受控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進行以董事、受控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以本公司董事劉婷女士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載列如下：

應收一間Burwill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約港幣21,564,000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原因為該款項不可回收。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過往年度年初的未償還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款項最多為約港幣21,564,000元。

14.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約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 租約租予 第三方之 彩票終端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中之 彩票終端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 設備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995	13,355	780,100	40,893	11,392	22,958	25,313	10,323	8,295	1,084,624
累計折舊	(13,813)	(1,494)	(370,232)	-	(8,881)	(9,097)	(10,100)	(4,664)	(4,585)	(422,866)
帳面淨值	158,182	11,861	409,868	40,893	2,511	13,861	15,213	5,659	3,710	661,7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58,182	11,861	409,868	40,893	2,511	13,861	15,213	5,659	3,710	661,758
匯兌差額	-	(30)	(14,767)	(1,757)	(83)	(520)	(391)	(196)	(157)	(17,901)
添置	-	-	1,814	156,997	155	4,454	5,104	79	4,384	172,987
轉讓	-	-	198,652	(194,286)	-	-	(4,366)	-	-	-
轉撥至存貨	-	-	(14,711)	-	-	-	-	-	-	(14,711)
出售	-	-	-	-	-	-	(142)	(6)	(832)	(980)
折舊	(3,235)	(355)	(118,219)	-	(1,050)	(3,457)	(3,100)	(1,353)	(1,416)	(132,185)
年終帳面淨值	154,947	11,476	462,637	1,847	1,533	14,338	12,318	4,183	5,689	668,9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995	13,313	731,799	1,847	11,136	26,427	23,951	10,003	10,025	1,000,496
累計折舊	(17,048)	(1,837)	(269,162)	-	(9,603)	(12,089)	(11,633)	(5,820)	(4,336)	(331,528)
帳面淨值	154,947	11,476	462,637	1,847	1,533	14,338	12,318	4,183	5,689	668,9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54,947	11,476	462,637	1,847	1,533	14,338	12,318	4,183	5,689	668,968
匯兌差額	-	(41)	(19,383)	(119)	(65)	(815)	(676)	(218)	(270)	(21,587)
添置	-	-	2,044	14,672	26	528	1,114	1,463	-	19,847
轉讓	-	-	14,129	(14,129)	-	-	-	-	-	-
出售	-	-	-	-	-	(87)	(19)	(149)	-	(2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7)	-	-	(17)
減值	-	-	(188,127)	-	-	-	-	-	-	(188,127)
折舊	(3,234)	(353)	(128,516)	-	(794)	(3,435)	(3,324)	(1,277)	(1,415)	(142,348)
年終帳面淨值	151,713	11,082	142,784	2,271	700	10,529	9,396	4,002	4,004	336,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995	13,251	701,001	2,271	10,746	23,545	23,090	10,098	9,489	965,4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82)	(2,169)	(558,217)	-	(10,046)	(13,016)	(13,694)	(6,096)	(5,485)	(629,005)
帳面淨值	151,713	11,082	142,784	2,271	700	10,529	9,396	4,002	4,004	336,481

附註：

- (i)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設備之折舊約港幣128,51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8,219,000元)已計入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約港幣1,95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55,000元)，已於在建中之彩票終端設備資本化，以及折舊約港幣11,87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311,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價值約為港幣162,22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5,767,000元)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iii)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天意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頻彩票終端設備(「VLT」)。年內，天意公司仍未就其向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CLO」)提供VLT收取任何報酬。由於提供VLT的收入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有關VLT的價值須減少約港幣188,127,000元作為減值虧損，以達至其可回收金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1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CLO 合約 港幣千元	內部產生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知識產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1,209	60,382	135,176	56,110	1,452,8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840,000)	(57,119)	–	(328)	(897,447)
帳面淨值	361,209	3,263	135,176	55,782	555,4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361,209	3,263	135,176	55,782	555,430
匯兌差額	(1,729)	–	(3,656)	(2,242)	(7,627)
添置	–	–	30,635	–	30,635
攤銷支出	–	(3,263)	–	(3,935)	(7,198)
減值	(122,904)	–	–	–	(122,904)
年終帳面淨值	236,576	–	162,155	49,605	448,3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8,888	–	162,155	53,699	1,414,7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962,312)	–	–	(4,094)	(966,406)
帳面淨值	236,576	–	162,155	49,605	448,3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36,576	–	162,155	49,605	448,336
匯兌差額	(1,599)	–	(6,414)	(2,843)	(10,856)
添置	–	–	27,481	–	27,481
攤銷支出	–	–	(3,876)	(3,902)	(7,778)
年終帳面淨值	234,977	–	179,346	42,860	457,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4,516	–	183,177	50,223	1,417,9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949,539)	–	(3,831)	(7,363)	(960,733)
帳面淨值	234,977	–	179,346	42,860	457,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服務」包括攤銷約港幣7,7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服務」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包括攤銷約港幣3,935,000元及約港幣3,263,000元。
- (ii) 內部產生開發成本包括所有建立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直接成本。
- (iii)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199,403	199,403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35,574	37,173
提供VLT	—	—
提供快開票遊戲銷售平台	—	—
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	—
	234,977	236,576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釐定。

- (a)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1.68% (二零一五年：14.12%) 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 (b)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1.68% (二零一五年：14.12%) 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iii) 商譽減值測試 (續)

(c) 提供 VLT

天意公司與CLO訂立合約(「CLO合約」)，據此，天意公司按獨家基準於中國向CLO提供VLT。作為天意公司提供VLT之代價，CLO同意向天意公司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CLO於中國使用VLT銷售系統所產生收入總額之2%計算(包括0.4%保養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天意公司與CLO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服務費由2%修訂為1.7%，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CLO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天意公司於CLO合約到期後繼續向CLO提供VL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尚待最後落實之條款，天意公司尚未就其於CLO合約到期後提供VLT收到任何報酬。基於以上不確定性，與提供VLT有關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經重新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95,31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已連接之VLT平均數目及各VLT之每日營業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4.12%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d) 提供快開票遊戲銷售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八部委全面叫停互聯網售彩。本集團提供快開票遊戲銷售平台相關之業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經重新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5,53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4.12%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e) 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全面叫停互聯網售彩對透過手機及互聯網進行的新媒體彩票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經重新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2,04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5.85%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iv) 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尚未可使用之開發成本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收入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1.68% (二零一五年：14.12%) 貼現率貼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x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間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冠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3,600股無面值之 已發行股份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及 庫務管理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50% (間接) (附註(xii))	50% (間接) (附註(xii))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50% (間接) (附註(xii))	50% (間接) (附註(xii))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團類別 (附註(x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豫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洛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350,000美元	80% (間接)	80% (間接)	投資控股
上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Wi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80% (間接)	80% (間接)	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
天意公司(附註(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8,000,000元	50% (間接) (附註(xii))	50% (間接) (附註(xii))	提供VLT
北京靈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靈彩」)(附註(i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200,000元	50% (間接) (附註(xii))	50% (間接) (附註(xii))	在中國研發 彩票系統及設備
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洛圖」)(附註(ii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274,063元	80% (間接)	80% (間接)	在中國及海外 研發及製造彩票 掃描器及終端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團類別 (附註(v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三環」)(附註(iv))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間接)	80% (間接)	在中國提供 彩票系統及 設備
北京優昌源科技有限公司 (「優昌源」)(附註(v))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	75% (間接)	在中國研發 彩票系統及 設備
北京中大彩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大彩訊」)(附註(v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0,000,000元	75% (間接)	75% (間接)	在中國研發 彩票系統及 設備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華彩贏通」)(附註(v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間接)	75% (間接)	在中國研發 彩票系統及 設備
北京贏彩通科技有限公司 (「贏彩通」)(附註(vi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間接)	75% (間接)	在中國研發 彩票系統及 設備
成都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華彩」)(附註(ix))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間接)	75% (間接)	在中國研發 彩票系統及 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團類別 (附註 (ix))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拓扣」)(附註 (ix))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5,000 元	100% (間接)	52.5% (間接)	在中國研發及運營快 開票銷售平台
廣州頂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頂尚」)(附註 (ix))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52.5% (間接)	在中國提供電信 增值業務鏈之 新媒體銷售及 市場平台
廣州市射頻通訊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射頻」)(附註 (ix))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	52.5% (間接)	在中國提供電信 增值業務鏈之 新媒體銷售及 市場平台
廣州千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千訊」)(附註 (ix))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	52.5% (間接)	在中國提供電信 增值業務鏈之 新媒體銷售及 市場平台
廣州市天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天籟」)(附註 (ix))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 元	-	52.5% (間接)	在中國提供電信 增值業務鏈之 新媒體銷售及 市場平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團類別 (附註(x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廣州博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博富」)(附註(ix))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52.5% (間接)	在中國提供電信 增值業務鏈之 新媒體銷售及 市場平台
北京貝英斯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貝英斯數碼」)(附註(x))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開發彩票交易及 管理系統

附註:

- (i) 天意公司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為十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 (ii) 北京靈彩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iii) 廣州洛圖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零年。
- (iv) 廣州三環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七年。
- (v) 優昌源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 中大彩訊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i) 華彩贏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八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viii) 贏彩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三零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ix) 該等公司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會無限期經營。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 貝英斯數碼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一年。
- (xi)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xii)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公司董事局擁有過半數之投票權, 故該等公司已被本集團綜合入帳。

上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 將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年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港幣338,33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5,610,000元)，其中約港幣313,5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10,196,000元)為就Corich所擁有。餘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有關附帶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Corich之概略財務資料：

概略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資產	597,883	940,724
負債	(41,146)	(297,174)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556,737	643,550
非流動		
資產	52,592	356,171
負債	(55,280)	(51,473)
非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2,688)	304,698
資產淨額	554,049	948,248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434,70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8,421)	245,116
所得稅開支	(30,745)	(43,993)
年內(虧損)／溢利	(349,166)	201,123
其他全面支出	(45,034)	(35,93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94,200)	165,18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74,054)	98,36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概略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220,778)	502,135
已付所得稅	(40,141)	(80,64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60,919)	421,49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3,170	193,4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782)	(384,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0,531)	230,4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347	164,5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00)	(8,68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16	386,347

上述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互相對銷前之金額。

(b)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117,2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12,280,000元)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匯兌監控法規。有關當地匯兌監控法規對自中國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c) 附屬公司(由個別代理人代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138	63,435
年內(虧損)/溢利	(7,160)	834
資產淨額	21,645	32,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64	–
增加	–	4,876
應佔虧損	(4)	(7)
匯兌差額	(300)	(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0	4,7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經營/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深圳市前海華彩金控科技 有限公司 (「前海華彩」)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	40%	40%	投資控股	權益法

上表所列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投資並無市場參考價。

聯營公司相關之承擔

本集團對於其聯營公司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提供資金之承擔	17,857	19,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續)

該聯營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權益法入帳之前海華彩之概略財務資料：

概略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149	11,927
流動負債	-	17
資產淨額	11,149	11,910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17)
所得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1)	(17)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
其他全面支出	(750)	(263)
全面支出總額	(761)	(280)
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

上述概略財務資料所示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續)

該聯營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續)

概略財務資料對帳

所呈列概略財務資料與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之帳面值對帳。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額	11,910	-
注資	-	12,190
年/期內虧損	(11)	(17)
其他全面支出	(750)	(263)
年終資產淨額	11,149	11,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0%	4,460	4,764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4,46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927,000元)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外匯管制法規。有關當地外匯管制法規對自中國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534	51,567
應佔虧損	(2,369)	(4,073)
減值	-	(13,367)
匯兌差額	(2,050)	(1,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15	32,53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經營/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集太華彩」)	25,689,900美元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於中國開發全國 統一彩票經營平台	權益法

上表所列合營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權益法入帳之集太華彩之概略財務資料：

概略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	3,67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91	58,950
流動資產總額	60,120	62,626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帳項及撥備)	25,322	26,044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項及撥備)	—	—
流動負債總額	25,322	26,044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21,433	29,733
金融負債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額	56,231	66,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續)

合營企業之概略財務資料(續)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49
折舊及攤銷	6,588	8,555
利息收入	-	2
利息開支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985)	(9,411)
所得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5,985)	(9,411)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
其他全面支出	(4,099)	(3,188)
全面支出總額	(10,084)	(12,599)
從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

上述概略財務資料所示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續)

合營企業之概略財務資料(續)

概略財務資料對帳

所呈列概略財務資料與於合營企業所佔權益之帳面值對帳。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額	66,315	78,914
年內虧損	(5,985)	(9,411)
其他全面支出	(4,099)	(3,188)
年終資產淨額	56,231	66,3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50%	28,115	33,158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	-	(624)
帳面值	28,115	32,534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30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0,000元)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匯兌監控法規。有關當地匯兌監控法規對自中國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 值入帳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056	7,056
應收帳項	77,370	–	–	77,37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60,632	–	–	560,632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5,090	–	315,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575	–	–	374,575
	1,012,577	315,090	7,056	1,334,723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及票據	5,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8,799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7,919
銀行借貸	313,378
可換股債券	521,520
	887,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 值入帳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0	10,000
應收帳項	88,632	–	–	88,632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48,847	–	–	348,847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677,466	–	677,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2,637	–	–	792,637
	1,230,116	677,466	10,000	1,917,582

	按攤銷成本列 帳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及票據	16,4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8,578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6,766
銀行借貸	583,038
可換股債券	602,156
	1,267,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00	35,161
出售	–	(22,351)
虧損淨額轉撥至權益	(2,944)	(2,8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6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7,056	10,000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相關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2,664	22,623
在製品	3,068	5,475
製成品	10,288	31,844
	26,020	59,942
撥備	(1,333)	(1,426)
	24,687	58,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乃按月結算，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按月或按年結算，於發票日期後30日到期支付。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0,331	14,77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716	73,050
超過一年	64,323	811
	77,370	88,6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帳項約為港幣67,6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4,300,000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獨立客戶，有關獨立客戶並無遇上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過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496	2,07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36	71,417
超過一年	64,323	811
	67,655	74,300

本集團之應收帳項的帳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包括約港幣422,9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3,271,000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收貸款。除約港幣282,6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1,994,000元)須按年利率4.75%至8%(二零一五年：2%至8%)計息外，其餘的應收貸款均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15,603	185,315
— 香港境外	86,650	135,432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12,307	38,482
— 香港境外	173,693	267,845
非上市基金投資	26,837	50,392
	315,090	677,466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入帳。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均根據活躍市場當前買入價計算。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金投資之資產淨值計算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約港幣300,1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5,060,000元)，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信用額度之抵押品。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7,879	533,149
定期存款	6,696	259,488
	374,575	792,637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2,9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574)	(22,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01	517,1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11,46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05,708,000元)，其以人民幣計值。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約港幣124,57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5,52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信用額度之抵押品。

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財務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帳項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付帳項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837	15,4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75	886
超過一年	2,424	138
	5,736	16,489

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247,268	496,295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附帶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66,110	86,743
	313,378	583,0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	247,268	496,295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950	20,6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928	29,492
五年後	29,232	36,571
	66,110	86,743
	313,378	583,038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0.97%至3.30%(二零一五年：0.98%至2.96%)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2,291	192,658
美元	31,087	390,380
	313,378	583,0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值約港幣162,22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5,767,000元)；(ii)由銀行開具總額為零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證；(ii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港幣124,57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5,520,000元)；及(iv)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約港幣300,1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5,060,000元)作抵押。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7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港幣5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已完成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在認購協議項下之選擇權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行使選擇權債券」，連同公司債券合稱「債券」)已完成作實(即在選擇權交割日期前部分行使選擇權)，令可換股債券總發行之本金額達致港幣650,000,000元。

債券以港幣計值，並於聯交所上市。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93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換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調整為每股港幣0.9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倘債券持有人未有兌換債券，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債券。利息為5%，每半年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後之任何時間，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未付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日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當日有效換股價之130%。

倘於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有關原先發行債券之本金額90%或以上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屆時本公司可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未付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約7.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部分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債券。

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2,156	588,321
回購	(94,636)	—
利息開支	46,083	46,335
已付利息	(32,083)	(3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520	602,1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港幣525,75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60,515,000元)。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之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285	10,177	18,423	38,066	79,951
在損益(計入)/扣除	(1,542)	(2,283)	40	(405)	(4,190)
匯兌差額	(672)	–	(900)	–	(1,57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1	7,894	17,563	37,661	74,189
在權益計入	–	(1,810)	–	–	(1,810)
在損益(計入)/扣除	(744)	(1,385)	(14,429)	637	(15,921)
匯兌差額	(716)	–	(536)	–	(1,25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1	4,699	2,598	38,298	55,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07
在損益扣除	(28)
匯兌差額	(3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2
在損益計入	1,613
匯兌差額	(9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9

本公司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令有關稅項福利得以變現之情況為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約港幣492,82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6,59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316,6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500,000元)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97,32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52,79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52,207,333	21,131
行使購股權(附註(i))	79,600,000	1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1,807,333	21,33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3,500,000	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5,307,333	21,38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34,485,000元(其中約港幣199,000元已列入股本，而餘下約港幣34,286,000元已列入股份溢價帳)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79,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4,673,000元(其中約港幣58,000元已列入股本，而餘下約港幣4,615,000元已列入股份溢價帳)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23,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至上述期間最後一日終止。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至上述期間最後一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得以招攬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資源。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彼等之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千股)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千股)	購股權 (千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36	27,200	0.65	280,125	307,325
已授出	-	-	0.46	679,600	679,600
已行使	0.50	(10,000)	0.42	(69,600)	(79,6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	17,200	0.52	890,125	907,32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0.29	17,200	0.47	692,500	709,7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29	17,200	0.52	890,125	907,325
已行使	0.29	(12,000)	0.11	(11,500)	(23,500)
已失效	0.29	(5,200)	0.69	(3,000)	(8,2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53	875,625	875,62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	-	0.48	681,000	681,000

於二零一六年行使購股權導致23,500,000股(二零一五年：79,600,000股)股份按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43元)之加權平均價格發行。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港幣0.31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6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千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	17,2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0.109	–	11,5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0.600	40,000	4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0.400	170,000	17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425,000	425,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0.690	183,025	186,02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0.840	46,000	46,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840	11,600	11,600
		875,625	890,125
		875,625	907,32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 875,625,000 股(二零一五年：907,325,000 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照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875,625,000 股(二零一五年：907,325,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港幣 2,189,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2,268,000 元)及約港幣 459,982,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468,128,000 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貨幣		以股份支付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之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備用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8,179	39,925	15,158	-	28,744	14,281	10,869	8,006	1,365,16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0,865	-	-	10,865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	81,365	-	-	81,365	
— 已行使購股權	39,000	-	-	-	-	(4,714)	-	-	34,28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	-	-	-	-	(241)	-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	(2,810)	(2,8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9,514)	(9,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4,318	4,318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47,971)	-	-	-	(47,971)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105)	-	-	-	(105)	
— 海外合營企業	-	-	-	-	(1,593)	-	-	-	(1,5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179	39,925	15,158	-	(20,925)	101,797	10,628	-	1,433,76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0,141	-	-	10,14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	8,857	-	-	8,857	
— 已行使購股權	8,128	-	-	-	-	(3,513)	-	-	4,615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	-	(1,378)	-	-	(1,378)	
購回可換股債券	-	(7,952)	-	-	-	-	-	-	(7,952)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回撥	-	1,810	-	-	-	-	-	-	1,810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改變	-	-	-	(41,615)	-	-	-	-	(41,61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	-	-	-	-	(241)	-	(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	(2,944)	(2,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2,944	2,94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貨幣匯兌儲備轉撥	-	-	-	-	(235)	-	-	-	(235)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52,558)	-	-	-	(52,558)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300)	-	-	-	(300)	
— 海外合營企業	-	-	-	-	(2,050)	-	-	-	(2,0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307	33,783	15,158	(41,615)	(76,068)	115,904	10,387	-	1,352,85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1,700)	(370,124)
經調整：		
折舊	140,392	130,530
無形資產攤銷	7,778	7,1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5	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841)	—
購股權費用	18,998	92,230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7,847)	103,6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9,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944	4,318
商譽減值	—	122,904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	—	13,36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	21,5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88,127	—
利息收入	(27,559)	(32,908)
財務成本	56,904	61,4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	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2,369	4,0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5,232)	148,853
營運資金變動：		
— 預付租金	—	247
— 存貨	31,047	7,882
— 應收帳項	3,469	203,8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250	60,453
—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390,223	95,082
— 應付帳項及票據	(10,010)	(23,75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9,342)	(11,142)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153	797
	403,790	333,390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8,558	482,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434	17,7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40	25,940
五年後	26,314	31,929
	69,088	75,622

3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本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安排有關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250元上調至港幣1,500元。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而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7,61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051,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期間之應付僱主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供款為約港幣13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頂尚之全部權益。於出售日期，廣州頂尚之資產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應收帳項	2,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9)
	6,7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
所出售資產淨值	(6,764)
非控股權益	2,029
免除本集團公司間之結欠結餘	4,556
出售時轉撥貨幣匯兌儲備	235
	56
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
	(675)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家合營企業之顧問服務收入	-	135

附註：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與有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彼等於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275	35,527
離職後福利	497	490
僱員購股權福利	819	2,497
	40,591	38,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9	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5	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5,816	2,160,4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	832
	1,816,710	2,161,295
資產總額	1,816,719	2,161,30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676	7,4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93	9,993
	17,669	17,411
流動資產淨額	1,799,041	2,143,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9,050	2,143,89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21,520	602,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99	7,894
	526,219	610,050
資產淨額	1,272,831	1,533,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88	21,330
儲備(附註(a))	1,251,443	1,512,513
	1,272,831	1,533,8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經董事局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婷
董事

陳丹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支付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8,179	39,925	16,209	14,281	231,289	1,549,88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0,865	—	10,865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81,365	—	81,365
— 已行使購股權	39,000	—	—	(4,714)	—	34,286
年內虧損	—	—	—	—	(142,569)	(142,569)
二零一四年相關股息 (每股港幣0.25仙)	—	—	—	—	(21,317)	(21,3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179	39,925	16,209	101,797	67,403	1,512,51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0,141	—	10,14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8,857	—	8,857
— 已行使購股權	8,128	—	—	(3,513)	—	4,615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1,378)	1,378	—
購回可換股債券	—	(7,952)	—	—	21	(7,93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回撥	—	1,810	—	—	—	1,810
年內虧損	—	—	—	—	(278,562)	(278,5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307	33,783	16,209	115,904	(209,760)	1,251,443

附註：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